

# 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##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潘学峰：本院受理原告张荣宏与被告潘学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6) 皖 1503 民初 2315 号民事判决书【被告潘学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张荣宏货款 115947 元。】、缴纳诉讼费通知书（结算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7 月 30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  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 年 7 月 30 日)